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57,730,44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12,495,8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5,374,469 股之 60.53%。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朝旺、紀董事鴻志、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董事
東權、邵獨立董事耀華。

主席：陳董事長 朝旺



記錄：葉宇書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股東戶號 4562 發言：依證交所 113 年 4 月 1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1496 號函
所示，貴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70%，惟 112 年度母
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之平均數
皆較 111 年度增加 37%。另查 貴公司 112 年度於個別報表記載，支付每位董事
平均酬金較上市全體生技醫療業之平均值高。而部分董事個別領取之酬金級距
更高達 1,000 萬以上。

另 貴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稅後損益與董事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
明」之記載，似未具體說明酬金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請 貴公司具體說明其
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發言及公司回覆內容，請載明於股東會議事錄，以利全體股東知悉。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說明：部分個別董事酬金較高，是因為有部分董事屬於內
部董事，有實際參與公司內部的經營，因此有把公司內部酬勞的部份也列在上
面，所以感覺級距差別比較大。本公司的董事酬勞數字去年跟前年其實有點
像，實際上是類似員工的薪資。基本酬勞的部份跟公司經營的績效有關聯，但
關聯性不會太大，類似固定薪水，公司經營的好或不好都是要給人家薪水的意
思，公司的董事承擔了責任及基本的風險，給予基本的報酬。

主席補充說明：如附件。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五)112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如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730,44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6,937,8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011,267 權)	98.62%
反對權數 56,06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066 權)	0.09%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36,57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8,477 權)	1.27%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730,44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007,19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080,656 權)	98.74%
反對權數 56,55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557 權)	0.09%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66,69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8,597 權)	1.15%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730,44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6,476,09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49,564 權)	97.82%
反對權數 587,37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7,379 權)	1.01%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66,96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8,867 權)	1.15%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730,44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934,39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07,863 權)	88.22%
反對權數 6,125,27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25,275 權)	10.61%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70,77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2,672 權)	1.16%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730,44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001,72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075,192 權)	98.73%

反對權數 58,08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085 權)	0.1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70,63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2,533 權)	1.16%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 7 席之任期至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止。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2. 本次擬選舉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8 日止，共計三年，並自當選之日起就任。

3.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選舉結果：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分別如下

當選別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旺	59,559,146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紀鴻志	58,023,309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	57,291,265
獨立董事	邵耀華	53,348,163
獨立董事	郭昱廷	52,266,596
獨立董事	楊朝榮	51,634,648
獨立董事	邱藍儀	50,856,123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730,44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贊成權數 56,888,07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961,542 權)	98.54%
反對權數 158,0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8,004 權)	0.27%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84,36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6,264 權)	1.18%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39451 分別對新產品開發「連續血糖監測儀 CGM」之進度、蓋醫療大樓之計畫等提出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說明：連續血糖監測儀 CGM 目前正在作臨床實驗，因為疫情的關係，醫療器材臨床費用大幅拉高，取證時間也大幅度拉長。公司因為之前賺了一些錢，所以還有作一部份投資項目等問題作說明。

九、散 會：同日上午十點四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註 1：本次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註 2：本次股東會投票結果贊成、反對、無效、棄權/未投票權數之比例，係採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附件一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成果

1、112 年度營收淨額 4,806,830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收淨額為 9,626,805 仟元，成長-50.07%；112 年度稅後淨利 1,052,902 仟元，較 111 年度稅後淨利 3,469,007 仟元，成長-69.65%。

2、銷貨收入及稅後淨利等變化主係受當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變化，整體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需求減少所致。

3、本公司順利通過上市審查，於民國 112 年 12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二)研究發展狀況

1、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發展費用(A)	308,674	471,218	260,210
營業收入淨額(B)	4,806,830	9,626,805	6,493,259
比例(A/B)	6.42	4.89	4.01

2、重要研究成果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0年	1. 下一代藍芽(Bluetooth Low Energy Version 5.0)裝置的開發，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2. 可攜帶式肺功能檢測尖峰呼氣流量計(Peak Flow Meter)的技術。
111年	1. 皮下組織感測線植入裝置。 2. 醫療級拋棄式上臂壓脈帶。 3. 可更換試片連接器式的血糖機。 4. 三酸甘油酯(Triglycerides)檢測試片。 5. 新冠肺炎(COVID-19) S-RBD抗體快速檢驗試片。 6. 應用於物聯網(IoT)的血糖儀與血壓計。內建LTE-M或NB-IoT等晶片，直接支援雲端漫遊服務。 7. 藍芽5.0裝置的開發，並支援藍芽GATT協定的標準醫療Profile與Service，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也已經取得藍芽協會官方的裝置認證。
112年	1. TD-9016 Alexa 智慧喇叭 2. 透過LPWAN (Low Power Wide Area Network)上傳資料的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二、113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 1、確認現有客戶狀況並確認未來市場發展趨勢。
- 2、持續開發多參數試紙可銷售市場及通路。
- 3、積極開發其他尚未有客戶的國家。

(二)研發發展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持續深耕醫療領域，未來發展方向如下：

1、短期計畫

產品系列	
血糖量測系列	藍芽血糖機
體溫量測系列	藍芽體溫計，耳溫槍用PP薄膜耳套
血壓監護系列	家用血壓機、一體式全自動醫療級隧道式血壓計與醫療級拋棄式上臂壓脈帶。
呼吸照護系列	製氧機
工具設備系列	皮下組織感測線植入裝置。
生化檢測系列	五參數生化檢測儀、七參數生化檢測儀
肺功能檢測相關設備	肺流量計

2、長期計畫

產品系列	
血糖量測系列	Continuous Glucose Monitor 連續型血糖監測儀
呼吸照護系列	智慧戒指
應用APP系列	iFORA 02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附件二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 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 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6 日

附件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

發文地址：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 號6 樓

聯絡人及電話：黃琪婷 02-66258188 分機：1124

受文者：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05 月27 日

發文字號：泰股字第 1130527000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

主 旨：回覆證保法字第 1130001904 號，說明董事酬金合理性。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新台幣(以下同)2,365,409 仟元，惟 112 年度母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之平均數皆較 111 年度增加 370,571 元，經查證，係因欄位數字誤植。112 年度母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之平均數應為 996,429 元誤植為 1,374,857 元，故 112 年度母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之平均數皆較 111 年度減少 7,857 元。112 年度年報之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已更正為正確數字。

補充說明：112 年度母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合計 6,975,000 元較 111 年度合計 7,030,000 元減少 55,000 元

二、 112 年度各個董事酬金級距表，部分董事領取高額酬金，係因部分董事 111 年度未領取董事酬勞所致。112 年度稅

後淨利較 111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防疫產品相關銷售大幅減少所致，惟 112 年度經營績效仍表現亮眼，實屬不易，為肯定部分董事參與經營的成果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且責任重大，故擬議較高之酬金。

正本：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朝旺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內容為居家醫療器材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針對符合特定標準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執行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9 日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42,125	19	\$ 2,249,938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00,304	8	1,018,34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十及三一）	5,052	-	10,0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三）	110	-	1,12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3,911	-	8,8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三）	398,221	4	510,99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582,766	5	893,79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十）	158,519	1	34,866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053,561	9	1,467,440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46,944	1	64,51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32	-	2,4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92,945	47	6,262,299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38,723	1	39,5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821,596	16	1,659,548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一）	2,717,919	24	2,971,99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0,970	-	4,30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及三一）	1,072,909	10	1,074,576	9
1780	無形資產	5,488	-	5,4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09,291	2	156,6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7,747	-	19,0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726	-	12,2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95,369	53	5,943,431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88,314	100	\$ 12,205,73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800,000	7	\$ 30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130,869	1	100,200	1
2150	應付票據	615	-	6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54,545	2	362,48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47,351	1	45,28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718,109	7	717,49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23,814	1	646,899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6,131	-	2,58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3,333	-	33,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12	-	2,7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15,279	19	2,211,650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16,59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44,445	2	277,77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	6,6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4,903	-	1,74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三十）	22,784	-	22,7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2,132	2	325,503	3
2XXX	負債總計	2,387,411	21	2,537,153	21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53,744	8	952,352	8
3200	資本公積	2,251,268	20	2,521,43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7,677	11	889,39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345	-	67,1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9,885	40	5,289,546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38,907	51	6,246,132	51
3400	其他權益	(43,016)	-	(51,345)	(1)
3XXX	權益總計	8,900,903	79	9,668,577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288,314	100	\$ 12,205,7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三及三十）	\$ 3,798,561	100	\$ 8,368,70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二四及三十）	(2,466,581)	(65)	(3,646,293)	(44)
5900	營業毛利	1,331,980	35	4,722,412	56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毛利	(115,745)	(3)	(202,919)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毛利	202,919	6	175,350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19,154	38	4,694,843	56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89,274)	(5)	(279,429)	(3)
6200	管理費用	(208,951)	(6)	(301,3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2,431)	(8)	(464,27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785)	-	(38,3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6,441)	(19)	(1,083,374)	(13)
6900	營業淨利	702,713	19	3,611,469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95,618	2	22,492	-
7010	其他收入	295,513	8	153,82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844)	-	\$ 115,259	2
7050	財務成本	(11,916)	-	(13,8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38,070</u>	<u>3</u>	<u>271,14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1,441</u>	<u>13</u>	<u>548,829</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214,154	32	4,160,298	5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u>196,783</u>)	(<u>5</u>)	(<u>777,518</u>)	(<u>9</u>)
8200	本期淨利	<u>1,017,371</u>	<u>27</u>	<u>3,382,780</u>	<u>4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49	-	6,15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004</u>)	-	<u>9,692</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8,329</u>	-	<u>15,843</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25,700</u>	<u>27</u>	<u>\$ 3,398,623</u>	<u>4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67</u>		<u>\$ 36.03</u>	
9810	稀 釋	<u>\$ 10.62</u>		<u>\$ 35.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份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92,955,546	\$ 929,555		\$ 2,501,273	\$ 691,900			\$ 9,080	\$ 3,327,409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491	-	-	-	-	-	-	2,491
C3	因受贈與產生者	-	-	-	-	-	-	-	-	-	-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97,499	-	(197,499)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107	(58,107)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63,837)	-	-	-	(1,396,604)
Q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232,767)	-	-	-	-	-	-	-
Q1	處分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00)	-	-	-	(1,2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382,780	-	-	-	3,382,78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92	6,151	-	15,84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82,780	9,692	6,151	-	3,398,62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79,682	22,797	250,441	-	-	-	-	-	-	273,23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235,228	952,352	2,521,438	889,399	67,187	5,289,546	(53,736)	2,391	-	9,668,577
C3	因受贈與產生者	-	-	95,912	-	-	-	-	-	-	95,912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38,278	-	(338,278)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842)	15,842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381,149)	-	-	(1,524,596)	-	-	-	(1,905,745)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017,371	-	-	-	1,017,37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04)	11,333	-	8,32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17,371	(3,004)	11,333	-	1,025,7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9,241	1,392	15,067	-	-	-	-	-	-	16,45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374,469	953,744	2,251,268	\$ 1,227,677	\$ 51,345	\$ 4,459,885	(\$ 56,740)	\$ 13,724	-	\$ 8,900,9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14,154	\$ 4,160,2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6,724	207,947
A20200	攤銷費用	4,989	4,5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785	38,3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2,054)	86,327
A20900	利息費用	11,916	13,895
A21200	利息收入	(95,618)	(22,492)
A21300	股利收入	(172,622)	(17,8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8,070)	(271,1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	(4,23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2,990	-
A22900	租約修改利益	(1)	(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390	208,994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15,745	202,91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202,919)	(175,3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585	(927,053)
A31130	應收票據	5,908	30,686
A31150	應收帳款	408,014	(279,4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53)	1,185
A31200	存 貨	358,489	(371,633)
A31230	預付款項	17,572	(9,6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9	(887)
A32125	合約負債	30,669	25
A32130	應付票據	(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05,871)	(\$ 115,9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587	254,7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6)	2,1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94,669	3,016,1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49)	(13,0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9,099)	(332,2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3,821</u>	<u>2,670,9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720)	(444,9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0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83	(8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67)	(4,4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1)	(7,6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2,868	20,540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59,876	37,966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u>172,622</u>	<u>17,8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7,219</u>	<u>(373,0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0	(320,00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1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	(33,3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809,833)	(1,394,11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587)	(3,5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8,853)</u>	<u>(1,750,85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7,813)	547,0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49,938</u>	<u>1,702,86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42,125</u>	<u>\$ 2,249,9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泰博科技集團主要營運內容為居家醫療器材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針對符合特定標準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執行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96,628	30	\$ 3,727,361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68,215	8	1,111,674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十及三二）	171,000	2	188,16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73,992	1	124,0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853,240	7	1,081,046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一）	150,678	1	10,4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6,919	-	1,793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208,150	10	1,625,488	13
1410	預付款項	66,254	1	98,19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78	-	6,0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08,854	60	7,974,234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47,319	1	48,5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61,785	-	67,03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二）	2,916,565	24	3,167,43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13,037	-	8,54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七及三二）	1,265,495	11	1,297,359	10
1780	無形資產	5,654	-	5,9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12,448	3	273,42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000	-	16,2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182	1	43,2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96,485	40	4,927,908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905,339	100	\$ 12,902,14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800,000	7	\$ 30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四）	164,661	1	164,189	1
2150	應付票據	615	-	6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341,150	3	474,44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804,088	7	800,98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49,102	1	730,71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6,913	-	4,75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3,333	-	33,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401	-	4,5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02,263	19	2,513,549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16,59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44,445	2	277,77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4,832	1	76,76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5,614	-	3,234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一）	-	-	6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19,289	-	19,2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4,180	3	393,678	3
2XXX	負債總計	2,646,443	22	2,907,227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53,744	8	952,352	7
3200	資本公積	2,251,268	19	2,521,438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7,677	10	889,39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345	-	67,1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9,885	38	5,289,546	4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38,907	48	6,246,132	48
3400	其他權益	(43,016)	-	(51,34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900,903	75	9,668,577	7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357,993	3	326,338	2
3XXX	權益總計	9,258,896	78	9,994,915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905,339	100	\$ 12,902,1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806,830	100	\$ 9,626,80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2,734,189)	(57)	(3,980,489)	(41)
5900	營業毛利	2,072,641	43	5,646,316	5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47,487)	(9)	(534,743)	(6)
6200	管理費用	(338,279)	(7)	(433,1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674)	(7)	(471,21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44)	-	(66,6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4,684)	(23)	(1,505,795)	(16)
6900	營業淨利	967,957	20	4,140,521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13,436	2	25,636	-
7010	其他收入	318,061	7	96,4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497)	(1)	124,377	1
7050	財務成本	(11,946)	-	(13,9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6,181)	-	(4,4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9,873	8	228,078	2
7900	稅前淨利	1,327,830	28	4,368,599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274,928)	(6)	(899,592)	(9)
8200	本期淨利	1,052,902	22	3,469,007	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185	-	\$ 6,1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27	-	20,8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657	-	(2,3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1,569	-	24,6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74,471</u>	<u>22</u>	<u>\$ 3,493,627</u>	<u>3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17,371	21	\$ 3,382,780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35,531	1	86,227	1
8600		<u>\$ 1,052,902</u>	<u>22</u>	<u>\$ 3,469,007</u>	<u>3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25,700	21	\$ 3,398,623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48,771	1	95,004	1
8700		<u>\$ 1,074,471</u>	<u>22</u>	<u>\$ 3,493,627</u>	<u>3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67</u>		<u>\$ 36.03</u>	
9810	稀 釋	<u>\$ 10.62</u>		<u>\$ 35.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度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	公司資產				主之權益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計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92,955,546	\$ 929,555	\$ 2,501,273	\$ 691,900	\$ 9,080	\$ 3,327,409	(\$ 63,428)	(\$ 3,760)	\$ 7,392,029	\$ 242,551	\$ 7,634,580	\$ 7,392,029	\$ 7,634,580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97,499	-	(197,499)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107	(58,107)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32,767)	-	-	-	(1,163,837)	-	-	(1,396,604)	-	(1,396,604)	(1,396,604)	(1,396,604)
Q1	處分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00)	-	-	(1,200)	-	(1,200)	(1,200)	(1,20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1,217)	(11,217)	(11,217)	(11,217)
C3	因受償附屬產生者	-	2,491	-	-	-	-	-	-	2,491	-	2,491	2,491	2,49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382,780	-	-	3,382,780	86,227	3,469,007	3,469,007	3,469,00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92	6,151	15,843	8,777	24,620	24,620	24,62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82,780	9,692	6,151	3,398,623	95,004	3,493,627	3,493,627	3,493,62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79,682	22,797	250,441	-	-	-	-	-	273,238	-	273,238	273,238	273,23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235,228	952,352	2,521,438	889,399	67,187	5,289,546	(53,736)	2,391	9,668,577	326,338	9,994,915	9,994,915	9,994,915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償附屬產生者	-	-	95,912	-	-	-	-	-	95,912	-	95,912	95,912	95,912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38,278	-	(338,278)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842)	15,842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81,149)	-	-	-	(1,524,596)	-	-	(1,905,745)	-	(1,905,745)	(1,905,745)	(1,905,74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7,116)	(17,116)	(17,116)	(17,11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017,371	-	-	1,017,371	35,531	1,052,902	1,052,902	1,052,90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04)	11,333	8,329	13,240	21,569	21,569	21,56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17,371	(3,004)	11,333	1,025,700	48,771	1,074,471	1,074,471	1,074,47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9,241	1,392	15,067	-	-	-	-	-	16,459	-	16,459	16,459	16,45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374,469	953,744	\$ 2,251,268	\$ 1,227,677	\$ 51,345	\$ 4,459,885	(\$ 56,740)	\$ 13,724	\$ 8,900,903	\$ 357,993	\$ 9,258,896	\$ 9,258,896	\$ 9,258,8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27,830	\$ 4,368,5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6,417	226,502
A20200	攤銷費用	5,381	5,0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44	66,6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85,977)	84,292
A20900	利息費用	11,946	13,949
A21200	利息收入	(113,436)	(25,636)
A21300	股利收入	(233,227)	(19,7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6,181	4,4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	(8,98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2,990	-
A22900	租約修改利益	(1)	(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801	211,7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6,929	(1,018,349)
A31130	應收票據	50,009	60,986
A31150	應收帳款	208,880	(37,8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258)	8,415
A31200	存 貨	347,671	(398,588)
A31230	預付款項	31,939	(5,5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86	(2,034)
A32125	合約負債	472	(33,587)
A32130	應付票據	(8)	(100)
A32150	應付帳款	(133,299)	(95,8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4,242	269,613
A32200	退款負債	-	(5,310)
A32210	遞延收入	(60)	(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9)	2,3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095,750	\$ 3,670,9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50)	(13,0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1,915)	(448,3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2,085</u>	<u>3,209,5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00)	5,122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13
B0004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68	(126,028)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59)	(497,1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1	17,2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64)	(8,0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25)	(4,4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09)	(6,23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4,912	25,63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33,227</u>	<u>19,7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9,571</u>	<u>(573,83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0	(32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	(33,333)
C01300	贖回公司債	(1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7	92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905,745)	(1,396,60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7,116)	(11,2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780)	(5,7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63,687)</u>	<u>(1,767,9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298</u>	<u>23,54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0,733)	891,3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27,361</u>	<u>2,836,05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96,628</u>	<u>\$ 3,727,3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附件四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42,514,677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1,017,370,6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1,737,06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329,452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4,366,477,7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7 元)	667,621,283	(667,621,283)
期末未分配餘額		3,698,856,434

註 1: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2 年度盈餘為優先，係依本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95,374,469 股計算。

註 2:112 年度現金股利係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詳情請參閱報告事項第 5 案。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附件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
第十三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規定。</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

附件六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u>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略。	
第四條	略。	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五條	略。	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略。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u>第六條之二</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本條新增。為因應開放公開發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八條	略。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u>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略。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一條	略。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三條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五條	略。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	本條新增。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u>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本條新增。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u>第十九條</u>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七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其他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Fora Care Inc. (USA) (以下簡稱Foracare USA)、日本福爾株式會社、ForaCare Suisse AG、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聯科技)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oracare USA不得放棄對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喬聯科技不得放棄對BioCare(BVI)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BioCare)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ioCare不得放棄對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	配合實務需求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六、略。 七、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六、略。 七、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配合實務需求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u>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u>	配合實務需求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六、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程序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二、 <u>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u> 三、 <u>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四、 <u>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程序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附件八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略。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略。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上市修訂
第二十五條	(前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前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九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股份
1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朝旺	台灣大學電機所醫工組博士	東南科技大學副教授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87年~迄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10.08.06~迄今)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FORACARE SUISSE AG 董事	4,887,054 股
2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鴻志	Macquarie University/企管碩士	友利電子副總經理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97年~迄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10.08.06~迄今)	
3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權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揚智科技工程師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88年~迄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110.08.06~迄今)	
4	獨立董事	邵耀華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 航太與工程力學系碩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 航太與工程力學系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醫材中心主任(94.01~99.08)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研究所所長(99.09~106.02)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副教授(81.08~91.07)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91.08~113.02.01)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10.08.06~迄今)	0 股
5	獨立董事	郭昱廷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醫學學士	中華民國骨科專科醫師 馬偕醫院主治醫師 衛福部健保署審查醫藥專家(105.04~107.0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分院 骨科科(室)主任(97.07~110.04.11) 新泰綜合醫院骨科主任(110.04.12~迄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10.08.06~迄今)	11,023 股

序號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股份
6	獨立董事	楊朝榮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台航公司會計處課長(70.06~77.08) 致遠(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含萬商)(77.12~80.08) 證券櫃檯買賣服務中心(含公會)(80.09~94.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94.09~107.07)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107.07~108.07)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09.06.30~112.06.12)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101年~迄今)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08.11.11~迄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10.07.02~迄今)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87.07~迄今)	0股
7	獨立董事	邱藍儀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0股

附件十

新任董事競業情形一覽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1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朝旺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ORACARE SUISSE AG 董事
2	法人董事代表人	詹東權	廣東三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獨立董事	楊朝榮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 理事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108.11.11~迄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110.07.02~迄今